

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3條規定，訂定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處理要點」，公開揭示並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，依法得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；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，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，除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本局將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(戒)或處理。
- 四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本局申訴專線：
申訴專線電話：04-25279190
申訴專用傳真：04-25274575
- 五、本局防治性騷擾事件相關作業規定請參閱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處理要點」。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